

汉中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展销活动 策划设计及相关服务协议



甲方：汉中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锦晟拾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七月

甲方：汉中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锦晟拾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为集中展示汉中名优特新农产品，全面提升“汉字号”农产品市场影响力，促进产销对接和产业链招商。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协同共赢的原则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汉中市优势特色农产品展览展销活动策划设计及相关服务项目

二、项目地点

陕西省榆林市

三、项目时间

2025年秋季，具体时间根据天气情况和甲方工作安排确定，以周末和节假日为主。

四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现场展示展销

乙方负责在榆林市人流量密集场所搭建不少于 50 个展位，在展销中心内设置特色农产品展示区，提供汉中市各区县的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展示展销，同时提前做好展示展销的预热和宣传。

（二）专场招商推介

乙方负责策划并举办汉中农业专场招商推介活动，内容包括活动主题策划、议程设计、场地布置、客商邀请、宣传推广、会务接待、签约仪式等，并至少邀请 50 名以上陕北地区农产品采购商和经销商参加活动。

五、预算金额

该项目预算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元整（¥170000.00 元）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本协议签订后，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预付乙方项目款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¥150000.00 元），活动结束后根据实际服务内容，双方核实后支付余款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陕西锦晟拾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西安沣镐路支行

账 号：456890100100113094

七、双方义务

1. 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，负责项目策划、设计、实施、服务过程中与乙方的沟通工作，乙方应积极并全力配合；

2.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设计与制作所需的素材、文件等相关资料；

3. 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，并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，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。

4. 乙方须按照甲方所审定的方案，包括现场效果图、施工图、美工制作文件等相关材料要求进行施工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实际效果与效果图不相符，而造成的质检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无条件修复到位；

5. 乙方应确保活动期间的结构稳固、用电、防火、人身伤害等施工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按照有关法规自行处理，并承担一

切费用和责任；

6. 乙方需做好活动期间相关设施的维护，并安排专人不定期的对设施设备进行全方位的安全检查，杜绝发生任何不安全的事件；

7. 现场施工过程中，超出施工时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搭建现场更改、增加项目产生费用及加班费由甲方承担；撤展工作及现场清理由乙方负责；

8. 除合同约定以外，需要增加、变更、减少的项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确定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项目现场的管理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，在材料搬运、人员施工中做好安全保护措施，保证其安全、整洁。

2.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材料施工，不得随意更换材料，若在尺寸、规格、颜色上需要变更，必须有甲方项目负责人的签字。若因此而造成的一切费用与责任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
3.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，造成整体工程验收不合格，而产生的扣款及相关法律赔偿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承担；

4. 乙方应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，并负责为工人办理人身工伤保险，现场如出现人员安全事故及展位结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1.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，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。

十、未尽事宜

1. 本协议如有更改或补充，需有甲、乙双方共同签署盖章的变更文件方能生效，并与该合同一并保存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此项目实施完成，甲方付清乙方服务款项，协议条款自动终止。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合同书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：汉中市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：

2025年7月3日

乙方：陕西锦晟拾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签字：

2025年7月3日

陕西锦晟拾代文化传媒